



如何申請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農糧署農業資材組
有機農業科

簡報大綱

壹、新農業方案

貳、友善耕作納入輔導管理

參、申請審認相關規定及流程

肆、友善耕作推廣團體權利義務

伍、結語

壹、新農業方案

遵循總統施政藍圖**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原則**。

建立農業 新典範

推廣友善環境耕作

新策略 新技術

建立兼顧**保障農民、農業發展及環境永續**新典範。

建構農業 安全體系

建立消費者可信任之溯源及標章制度

新產品 新系統

穩定糧食供應、提升農產品品質、確保**農產品安全與消費者安心**。

提升農業 行銷能力

新服務 新市場

加強行銷推廣，促使農業成為**獲利、永續發展**產業。

連接在地

連結國際

連結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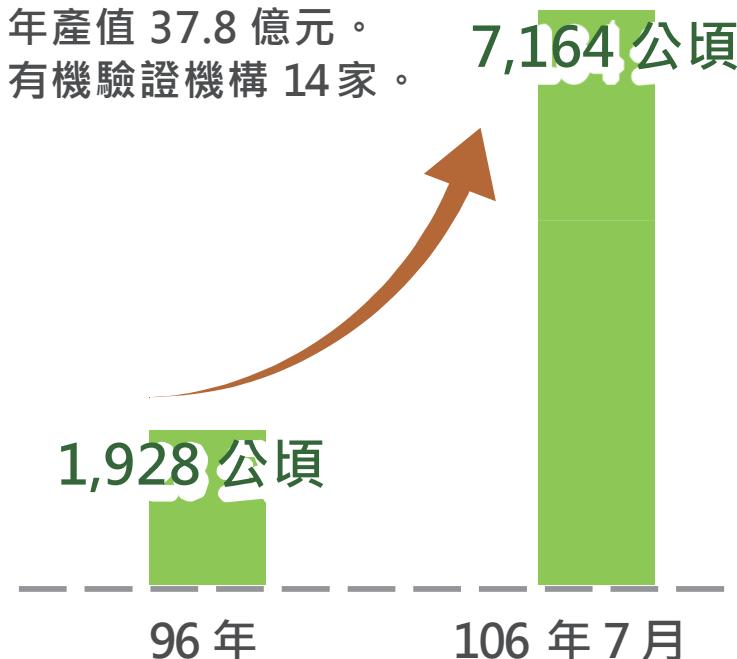
人力

農地

環境資源

國內產業現況

- 驗證面積成長 3.7 倍。
- 年產值 37.8 億元。
- 有機驗證機構 1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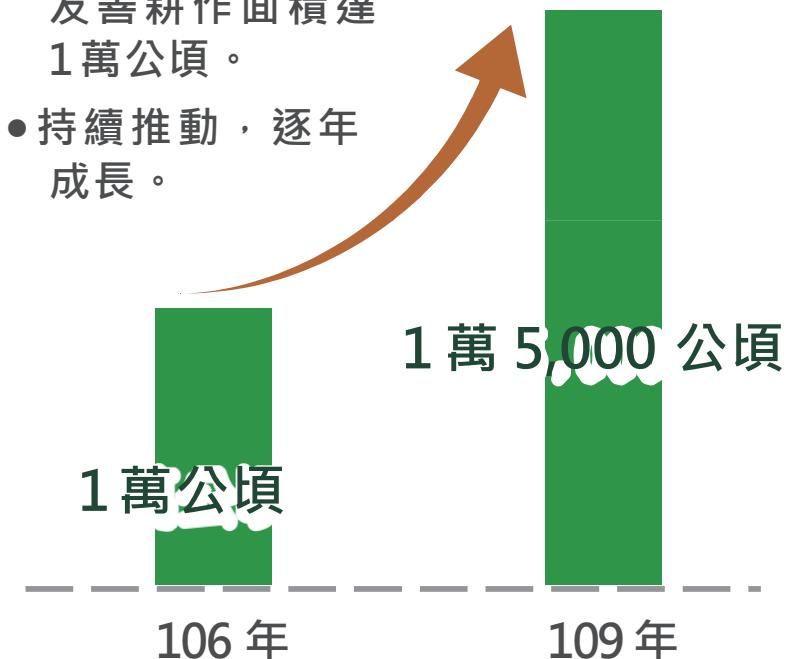
年產值

11.6 億元

37.8 億元

推動目標

- 106 年底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 1 萬公頃。
- 持續推動，逐年成長。



年產值

56.6 億元

84.9 億元

貳、友善耕作納入輔導管理



推動友善環境農業
保護家園生態永續



- ✓ 須經第三方驗證
- ✓ 須符合有機驗證基準
- ✓ 產品可使用官方有機標章

- ✓ 栽培條件與有機農業相近
- ✓ 官方審認推廣團體
- ✓ 農友登錄接受管理



106.5.5發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要點」

➤審認農糧作物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推廣農法符合友善耕作原則

•登錄農友之稽核輔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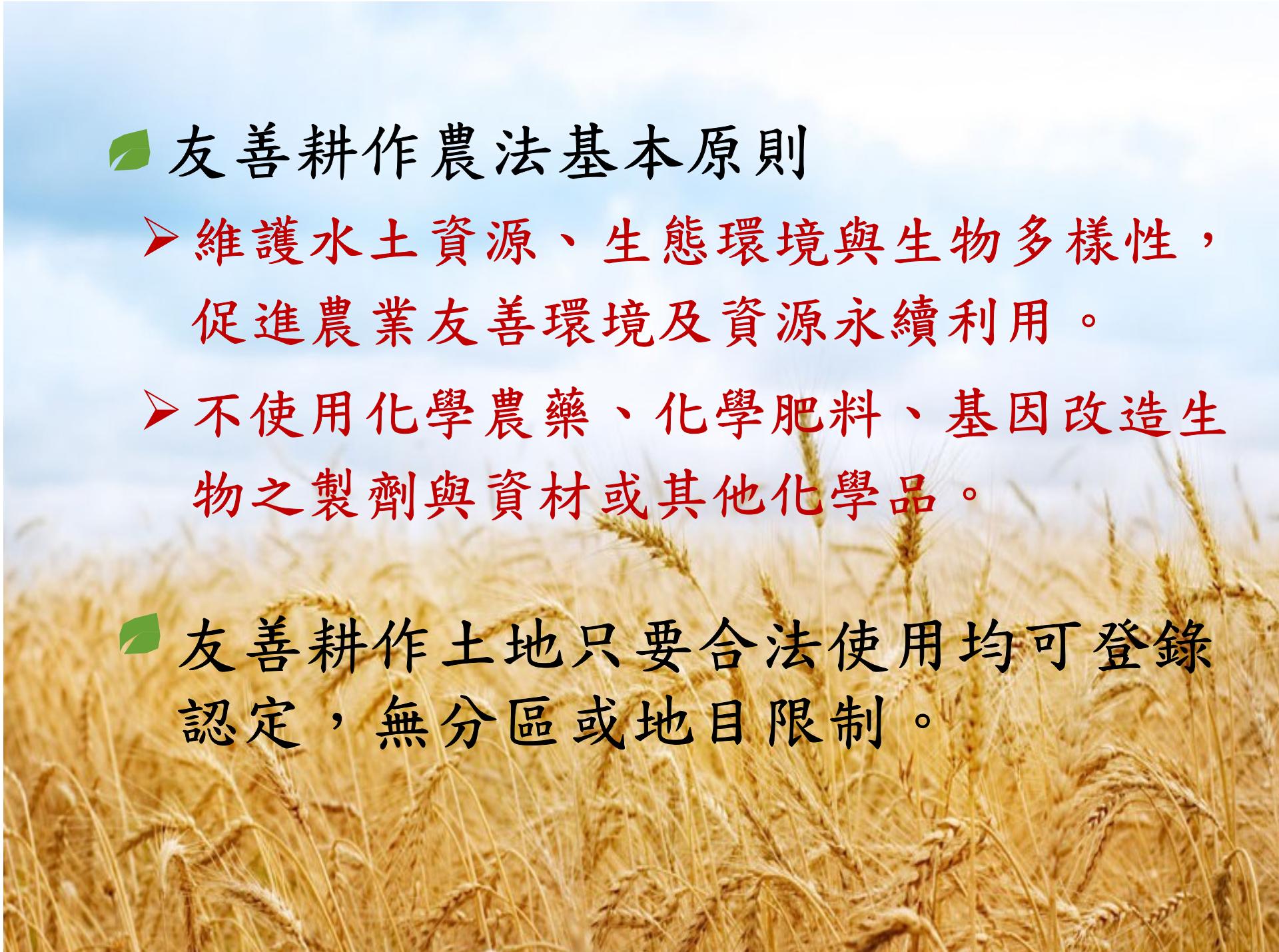
➤可自農糧署網站

<http://www.afa.gov.tw/>有機農業專區/有機農業相關法規查詢



友善耕作農法基本原則

- 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
 - 不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與資材或其他化學品。
-
- 友善耕作土地只要合法使用均可登錄認定，無分區或地目限制。



參、申請審認相關規定及流程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均可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審認為友善耕作團體

申請審認應檢附文件

證明文件	組織編制	作業規範	稽核清冊	財務報表	輔導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章程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廣友善環境耕作業務相關之組織與人員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包括生產環境條件、土壤肥培管理、病蟲害管理、雜草管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登錄農民之稽核管理規範及農民清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一年財務報表，新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得以財務計畫書替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最近一年對於推廣農法或登錄農民所為相關宣導或輔導紀錄。

送件申請

- 檢附申請書及審認文件
- 申請資料寄送至農糧署(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提報審查小組會議

- 審查小組委員包含專家學者、產業經營、驗證機構、推廣團體、消費者團體、行政部門及試驗單位代表等計12名。
- 依申請件數不定期召開，現階段每月至少召開1次。

申請單位簡報說明

- 組織編制：經營運作型態、涉關友善耕作推廣輔導之人力配置、現有輔導農友戶數及面積。
- 農法規範：田區環境、土壤肥培、病蟲害防治等生產環節之操作規定，友善耕作原則須明確納入。
- 稽核機制：運作模式(區域性VS全國性)、可行性(單位人力VS輔導規模)。
- 輔導推廣：農友教育訓練、友善產品行銷推廣。
- 財務報表：完整財務報表資料。

肆、農法及稽核管理規範之制定

- 以友善耕作認定原則及審認要點規定要件為撰寫基準。
- 可參考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及相關規定。
- 申請團體應以自身單位人力、推廣現況、實際運作、未來發展等因素設定撰寫。



農法作業規範（撰寫參考）

一、生產環境

- 農地應施行良好之土壤管理及水土保持措施，確保水土資源之永續利用。
 - * 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
 - * 使用之資材，經審慎評估避免對現地生物及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 * 灌溉水源及農地土壤避免受到外來物污染。
 - 可參考有機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一項「作物生產環境條件」規定。

二、土壤肥培管理

- 不使用化學肥料，或含有化學肥料成分之資材。
-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 適時採取土樣分析，瞭解土壤理化性及肥力狀況，作為土壤肥培管理之依據。
- * 視情況採取輪作、間作綠肥、休耕等土壤管理措施，以維護並增進地力。
- * 土壤或植體經推廣團體或試驗研究單位研判缺乏微量元素者，得使用該微量元素。
- * 選用適當保護土壤耕作與栽培方法，減少土壤侵蝕劣化。
- * 施用有機物或有機肥料，以管理土壤有機質、維持或改善土壤物理特性。
- * 適時施用酸鹼調整資材(農用石灰、蚵殼粉及硫礦等)維持土壤適當之酸鹼度。
 - 可參考有機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五項「土壤肥培管理」及第八項「技術及資材」之「土壤肥力改良技術及資材」等規定。

三、病蟲害管理

- 不使用合成化學殺蟲劑、殺菌劑。
-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 視情況採輪作及其他耕作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種植忌避或共榮植物及天然資材防治等綜合防治法，以防病蟲害發生。
 - * 參考有機驗證基準的防治資材。
 - * 選擇適合當地條件的抗病蟲害品種。
 - * 維持耕作環境之清潔，拔除病株、落實清園，防止病蟲害棲息田間。
 - 可參考有機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六項「病蟲害管理」及第八項「技術及資材」之「病蟲害防治技術及資材」等規定。

四、雜草管理

- 不使用殺草劑及其他合成化學物質。
- 不得使用任何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及資材。
 - * 視情況採行敷蓋、覆蓋、翻耕、輪作及其他物理或生物防治方式，適度控制雜草之發生。
 - * 以人工或機械除草。
 - 可參考有機驗證基準第三部分第四項「雜草控制」及第八項「技術及資材」之「雜草控制技術及資材」等規定。

五、其他生態保育措施

- 生態環境相關保育與實際措施，生物指標評估詳見查核表。
 - * 包裝方法及材料應以簡單為原則，避免過度包裝。

團體自主管理及農友稽核規範

➤ 內部控管項目

- 規範文件及作業程序之訂定及變更
- 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之設置及運作
- 申請案件審查、違規事項處理及文件紀錄保存

➤ 稽核訪視項目

- 申請受理現勘、定期或不定期訪視頻度
- 農友對農法認知及參與教育講習情形
- 農場及周遭環境、土壤及灌溉水質狀況、田間生態
- 生產管理及資材使用狀況
- 定期或必要時之作物抽驗及水土檢測
- 生產紀錄

肆、友善耕作團體之權利義務

●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應配合事項：

-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及維護施行其推廣農法之農民資料。
-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要點業務**查核。
- 推廣農法之**基準或作業規範有異動**時，於**1個月**內函報本會備查。
- 配合其登錄農民需求，開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 登錄日期**等。



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資格廢止條件如下：

- 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或登記者。
- 未依稽核管理規範落實管理其登錄農民或未依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項，經本會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抽驗其登錄農民之田間、集貨場及市售農產品，於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一年之期間累計五次檢出禁用物質者。



- 但經友善耕作團體查證其違規情節不可歸責於其登錄農民並經本會認可者，不予計次。

友善耕作推廣團體可申請輔導協助事項：

- 辦理轄屬友善耕作農友資料登錄所需資訊設備及作業人力。
- 為推廣農法辦理之農友教育訓練。
- 友善耕作農產品之消費者宣導及通路行銷。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